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2〕68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文件，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10月12日

南京林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改革，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

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且视情况延迟申报。

- (一)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 (五) 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 (六) 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考核不合格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受到通报批评的，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 (一)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二)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

第三章 教授评审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 未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 熟悉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工作的理论与方法,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并理论联系实际, 教学效果优良, 承担教学改革和科技研究项目, 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 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且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其中至少有1

门为全日制本科课程。

(二)须独立指导完成一轮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成绩突出。

(三)任现职以来，须至少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项目的教学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五)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300当量课时，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中的任一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A类论文1篇；或发表B类论文2篇；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C类论文或5篇D类论文（可包含1篇E类论文）。

入选教育部“马工程”本专业教材编委成员可视同发表3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或6篇核心期刊论文；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标兵人物、影响力人物或影响力提名人物，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能手或骨干可视同发表3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或6篇核心期刊论文。

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或江苏省思政课教学标兵可视同发表1篇C类论文或2

篇D类论文或3篇核心期刊论文。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求是》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2篇D类论文，在《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1篇D类论文，在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

以上视同论文总数不超过5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或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1项。

3.获得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以上（有获奖证书）、三等奖（前5名），或全国教材建设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最高奖项。

4.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省级一流课程主持人，或主编“马工程”省级以上重点教材1部，或获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1)，或获得省级本科高校微课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

(二) 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500当量课时，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中的任两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B类论文1篇；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2篇C类论文或3篇D类论文，和1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入选教育部“马工程”本专业教材编委成员可视同发表3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或6篇核心期刊论文；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标兵人物、影响力人物或影响力提名人物，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能手或骨干可视同发表3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或6篇核心期刊论文。

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或江苏省思政课教学标兵可视同发表1篇C类论文或2篇D类论文或3篇核心期刊论文。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求是》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2篇D类论文，在《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1篇D类论文，在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

以上视同论文总数不超过5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1项。

3.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2项。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全国教材建设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最高奖项。

5.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省级一流课程主持人，或主编“马工程”省级以上重点教材1部，或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示范展示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获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本科高校微课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

6.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以上，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九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突破资历要求申报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的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以及第3、4、5条中的任一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A类论文2篇；或发表B类论文5篇；或发表C类论文7篇；或发表D类论文10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获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4.国家级一流课程主持人，或省级一流课程主持人，或主编“马工程”省级以上重点教材1部，或获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获得省级本科高校微课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

5.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以上，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3.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二)未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8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广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熟悉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工作的理论与方法，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并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效果优良，承担教学改革和科技研究项目，具有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且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课程。

(二)任现职以来，须至少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项目的教学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良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300当量

课时，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中的任一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B类论文1篇；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5篇本专业论文，其中2篇C类论文或3篇D类论文（可包含1篇E类论文）。

入选教育部“马工程”本专业教材编委成员可视同发表3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或6篇核心期刊论文；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标兵人物、影响力人物或影响力提名人物，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能手或骨干可视同发表3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或6篇核心期刊论文。

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或江苏省思政课教学标兵可视同发表1篇C类论文或2篇D类论文或3篇核心期刊论文。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求是》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2篇D类论文，在《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1篇D类论文，在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

入选省委宣讲团成员可认定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

以上视同论文总数不超过3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或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

推广”项目或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3名）。

3.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最高奖项。

4.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省级一流课程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参编“马工程”省级以上重点教材1部（前5名），或获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本科高校微课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

（二）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500当量课时，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中的任两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刊物上发表5篇本专业论文，其中1篇C类论文，或2篇D类论文（可包含1篇E类论文），或4篇核心期刊论文。

入选教育部“马工程”本专业教材编委成员可视同发表3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或6篇核心期刊论文；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标兵人物、影响力人物或影响力提名人物，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能手或骨干可视同发表3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或6篇核心期刊论文。

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或江苏省思政课教学标兵可视同发表1篇C类论文或2篇D类论文或3篇核心期刊论文。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求是》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2篇D类论文，在《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1篇D类论文，在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可认定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

入选省委宣讲团成员可认定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

以上视同论文总数不超过3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1项。

3.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或江苏省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示范点项目1项（前3名）。

4.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最高奖项。

5.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省级一流课程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参编“马工程”省级以上重点教材1部（前5名），或省级以上高校思政课教学示范展示活动中获得

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获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本科高校微课竞赛三等奖（排名第1）。

6.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三等奖以上，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教学教改或科学的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或科学的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引起较大反响。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规定的评审条件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2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条中的两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B类论文3篇；或者发表C类论文4篇；或者发表D类论文6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

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4.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参编“马工程”省级以上重点教材1部（前3名），或获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本科高校微课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

5.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以上，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资格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